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。

3、投资品种：投资品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定义的“证券投资”所认定的品种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：

- （1）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；
- （2）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；

(3)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；

(4)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%，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；

(5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5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

二、本次投资的可行性、必要性

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投资。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看好，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、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因素，在确保投资风险合理可控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；

2、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批流程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，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，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；

5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

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理财，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。同时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择机进行相关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